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81號

聲請人 川流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文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世勳、新茂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

二、提出相對人新茂租賃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